**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

**联合引导项目协议书**

**二〇一八年 月**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联合引导项目协议书（第一期）**

甲 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

通 讯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邮 编： 15000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为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我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就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引导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与原则

1.联合引导项目是在双方自愿条件下，由甲方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联合资助方（以下简称联合单位）共同设立的研究项目，目的是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带动联合单位科研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联合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2.联合引导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方式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联合引导项目的实施全程接受省科技厅相关职能处室的指导和监督，并在黑龙江省科技计划综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二、组织实施与项目管理

3.联合引导项目按照《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类型共同限项申请，有关限项规定在项目指南或相关申请通知中说明。

4.联合引导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其所属的联合单位即乙方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关保密要求负责。乙方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关保密要求进行审核后报甲方。

5.甲方组织专家对各联合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统一评审，根据当年资助计划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联合引导项目资助名单，并通知乙方当年度符合支持方向、达到评审要求的批准立项名单。

6.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和结题验收等方式加强本联合引导项目的管理。

三、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

7.联合引导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10万元/项，甲乙双方按照 1 : 4 的比例共同资助评审通过的联合引导项目，其中甲方资助2万元/项，乙方资助8万元/项。

8.甲方年度资助经费总额按照乙方当年获批立项数量确定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9.乙方应在甲方资助经费到位1个月内落实所承诺项目资助资金。

10.联合引导项目通讯评审费由甲方承担。

11.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12号）规定执行。

12.乙方未能履行协议承诺资助资金，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协议，并要求乙方返回拨付的款项，终止联合引导项目执行。

四、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13.联合引导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积极促进资助项目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在本省的推广与应用。

14.联合引导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五、协议变更与争议解决

15.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重大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协商、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附则

1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